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62号),现将《监管问询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于2020年7月13日前报送我局,并在收到和回复问询函时完整、及时对外披露。

一、非标意见涉及主要事项
(一)定期报告显示,2019年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119,022.38万元,2018年度至2020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你公司自2019年下半年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针对现阶段现金流短缺问题,你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盘活公司部分资产、启动公司项目融资、积极寻求优质合作方”等对策。请说明上述对策目前实施情况、拟盘活资产内容、潜在市场情况。
2.2019年度和2020年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为负。请说明你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5月整年产销、库存情况及变动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说明你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3.请你公司说明2019年末及2020年5月末母公司在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变动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说明你公司管理层及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核心团队是否存在流失风险。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各项情况,进一步提示持续经营风险。
(二)2020年4月30日,我局对铁牛集团超期未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情况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铁牛集团于2020年5月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1.请你公司说明铁牛集团提交整改报告后是否向问询回复业绩补偿计划的实际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合作方是否签署正式协议、签署正式协议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业绩补偿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等。如计划无法按时完成,铁牛集团是否有其他补偿方案,你公司是否将进一步措施保证补偿得到偿付。补充说明如果合作协议签署,铁牛集团相关责任作为业绩补偿款支付给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障碍,现金补偿是否涉及对相关业绩补偿方式进行修改,是否合法合规。
2.年报显示,永康众泰业绩承诺当期实际业绩为亏损331,171.93万元,请你公司根据有关业绩补偿协议,说明按照上述实际业绩测算的铁牛集团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保证业绩补偿偿付措施等,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三)你公司因财务报告编制流程控制未有效执行,季度销售收入出现重大错误,内控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会计差错更正后,2019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60,481.16万元。请说明2019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负的原因,如披露数据为净额填列,请说明其组成明细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经营与财务数据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19,853.04万元,较年初下降49.05%,其中96,006.81万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2020年一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进一步下降至76,131.36万元。请补充你公司2020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数额明细,较2019年末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金额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为77,940.62万元。请补充你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款项性质,采购内容,2019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并结合行业经营惯例说明你公司预付上述款项的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三)定期报告显示,2018年度,你公司将铁牛集团业绩补偿款认定为在非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形成的或有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计入其他应收款。2019年度,你公司将上述款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仍列示于其他应收款。

1.请说明你对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018-2019年末,你公司均未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请结合业绩补偿款在上述各期末的可回收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风险,说明你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减值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末计提无形资产专利减值准备97,014.9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涉及减值的专利中主要专利的内容,确认时间、金额,专利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定期报告显示,你公司2018、2019年度分别对永康众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1,991.72万元、610,720.25万元,占对应商誉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8%、93.22%。请你公司结合两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永康众泰持续亏损等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过程,上述计提金额及比例是否与商誉减值情况相匹配,公司是否存在调节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140,508.41万元,其中13.80亿元系2019年9月你公司以总价14.80亿元购买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资产。截至审计报告日,资产尚未过户,生产尚未启动。

1.请补充你公司上述资产收购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所属公司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构成关联方,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资产购买的背景和目的,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是否经过专业机构调查和评估,交易可行性及收益测算情况,相关协议签署情况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2019年下半年经营业绩

幅下滑、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进行上述大额资产收购的真实性、合理性。

2.请补充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资产尚未过户的原因,并说明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是否仍然有效,你公司是否拟继续购买相关资产。如拟继续购买,请说明相关资产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状态、存放地点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你公司拟终止购买,请说明已支付资产收购款的后续安排及收回可行性。

(七)定期报告显示,你公司2019年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较上年末下降,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增加。请你公司说明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后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员工薪酬和社保费用的情况。

(八)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末其他往来款余额较大,请你公司补充其他往来款余额前五名的款项性质、内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九)年报显示,你公司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470,758.98万元,营业收入为316,077.73万元,请说明上述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请补充你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非金融机构借款”54,321.46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38,562.01万元的主要资金来源和归还对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十)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度研发费用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较上年增加15,548.42万元,设计费较上年增加11,018.43万元。请你公司说明:1.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的主要项目、对象、项目支付情况,研究与交流成果等;2.设计费的主要内容和设计方,设计合同对价及支付情况,设计成果等;3.结合你公司2019年度产品研发、升级及销售情况,说明上述研究及设计的实际效果和必要性。
(十一)你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法裁定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浙江中捷环保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持有公司1.2亿股股票冻结的部分法院解除冻结事项,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6月29日,公司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查询,显示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环洲持有公司1.2亿股股票已解除冻结,至此,浙江环洲持有公司1.2亿股股票不存在冻结情况。

2019年9月18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请凯对被申请人浙江环洲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12月2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江环洲破产,2019年12月25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浙江环洲持有公司1.2亿股股票归玉环市恒捷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所有,注销浙江环洲持有公司股票的质量质押登记(股票质押权人:1.安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0股;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0股;3.北京中开金广农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50,000,000股),买受人玉环恒捷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020年6月29日,公司接到浙江环洲管理人的通知,告知上述司法裁定涉及的1.2亿股股票已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户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环洲	无限售流通股	120,000,000.00	17.45
玉环恒捷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20,000,000.00	17.4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议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发先生

6.本次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4人,代表股份数692,473,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4人,代表股份数692,473,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3人,代表股份数312,606,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016%。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兴业资管鑫发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89,59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3%;
反对2,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2,8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次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9,727,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1%;
反对2,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弃权2,8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顺梅 许玲玲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街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5,2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5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08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3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9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0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53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6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9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出席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65,2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朝 陈秋华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通过现场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坪路1号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云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2020年6月2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1,333,575,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16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48,561,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385,014,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7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41,720,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

表股份1,3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40,353,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215%。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0,356,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7624%;反对283,21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23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795,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76%;反对9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24%;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蒋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9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减资等8名交易方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026)。

(一)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的标的: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承机械”)及其原少数股东姜明、上海乾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鼎”)、曹东、梅士东、李兵、孙楠、谢成宝(以下合称“交易方”)共同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补偿条款的约定,姜明等8名交易方应补偿股份合计4,849,766股,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价款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9年6月25日先完成了姜明、曹东、李兵、孙楠未被告司法冻结的股份及上海乾鼎、谢成宝的股份合计3,861,266股的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

25日发布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部分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二)本次实施完成梅士东、陈蓓及姜明、曹东、李兵、孙楠等6名业绩补偿义务方合计988,5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988,50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24,750,590元减少至723,762,09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附随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提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2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同意公司依据前述提案依法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9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6,352,500元变更为105,4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106,352,500股变更为105,40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0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结合前期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公司初步分析,前述《通知书》所涉案件可能为吴海明之(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另行起诉。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关于王沛雁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认为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粤03民初3211号民事裁定书,已于2020年6月22日查封、冻结、扣押下列财产(以人民币122,980,871元为限):

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新湾湾4栋302房产

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之窗大厦A座24层中所占产权份额

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之窗大厦A座25层中所占产权份额

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之窗大厦B座13M层中所占70%产权

实施保全措施时间

保全期限

保全到期日

备注

1. 轮候查封

2. 轮候查封

3. 轮候查封

4. 轮候查封

5. 轮候查封

6. 轮候查封

7. 轮候查封

8. 轮候查封